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区域研究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经2019年10月2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发挥智力优势，鼓励开拓创新，促进交流合作，调整师生员工及所属单位与学校因知识产权的享有及使用所发生的利益关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法享有的：

- (一) 专利权；
- (二)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 商标权；
- (四) 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
- (五) 学校的校名、域名、校标和服务标记；
-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或所在单位，是指学校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所属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一）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科研计划课题、合同课题、学校立项课题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以及从事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中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三）离退休、调离学校或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对前款第（四）项中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学校订有合同，对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的归属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学校；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学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调动工作的人员既执行了原单位的任务，又主要利用了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由原单位和现单位合理分享知识产权。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学校视为作者，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

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九条 以学校的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权属于学校。

学校的中外文校名全称和简称、校标及其他服务标记，学校享有专用权。

第十条 由学校派出的赴境外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其主要研究工作已在学校进行，而在国外有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十一条 完成职务智力成果的个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与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合署办公，处理有关日常事务。

学校所属单位指定一位负责人兼管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主管科研的副校长

副主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委员：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的相关分管领导、各学院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知识产权专业相关专家。

秘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审查、批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三）审查、批准技术合同中对方独享专利申请权的约定；

（四）审查、认定师生员工完成的非职务智力成果；

（五）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中做出贡献人员予以奖励事宜向学校提出建议；

（六）调解和处理重大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七）审议学校其他知识产权重大事项。

涉及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的，由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一) 按照知识产权工作规划, 拟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二)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开展知识产权咨询和研究工作;

(三) 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注册、维护、终止、评估、统计等事项;

(四) 调解和处理一般知识产权的争议及纠纷;

(五) 争取和申请校外各类专利资助、奖励金, 管理和使用学校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六) 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前, 应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 以避免重复研究或专利侵权。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进行技术贸易活动所订立的合同中应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十七条 师生员工对科研过程中和完成后所产生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应采取保密措施, 必要时学校有权与其订立保密协议。

师生员工在科研工作过程中, 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必须妥善保管, 确保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在科研工作完成后, 应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音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 按学校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并办理结题手续。

所属单位及师生员工在接待来访者时，或在国内外进行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讯、发表论文及参加会议、展览等科技交流活动中，应增强保密意识，把握交流尺度。

对于其他商业秘密的保护，参照本条前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师生员工对有必要申请专利且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应及时提出专利申请。技术鉴定、发表文章、学术交流和参加展览等需将发明内容公开的活动，应在申请专利后进行。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和专利权转让，由发明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还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获得的专利权拟提前终止的，由发明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中，拟约定专利申请权由对方独享的，由合同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师生员工、所属单位在职务活动中可以使用学校享有专用权的中外文校名全称和简称、校标、服务标记，以及学校为权利人的注册商标，未经学校书面授权，无权准许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师生员工完成的学校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建议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有利于保护学校和完成者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拟以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入股时，应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由校属投资公司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六条 校属投资公司应参照本办法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公司及其在独资、控股、参股实体中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七条 师生员工由于离退休、调离、终止劳动或人事关系、毕业等原因离校前，应将其在校工作、学习期间形成的技术资料、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权属学校的有形和无形资产递交所在单位。上述人员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权属学校的资产。学校可与相关人员就具体的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认为其在职在读期间完成的智力成果为非职务的，应在专利申请前、软件著作权登记前、其他智力成果转让或许可前，由完成者提交书面非职务智力成果认定申请，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

认定答复。

非职务智力成果由完成者自主处置，利益归己，责任自负。

第二十九条 师生员工及离退休人员不得利用学校名义对其非职务智力成果进行推广及宣传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鼓励发明创造及智力创作，促进职务智力成果的转化。

第三十一条 对以北京化工大学为权利人获得的知识产权，学校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定中计入完成者的工作业绩。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资助职务专利的申请、维持和其它涉及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并对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者和在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做出突出贡献的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所属单位、师生员工有权监督本办法的执行，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做出贡献的所属单位或师生员工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对于违反本办法而致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害的，责令责任方及时纠正，挽回影响，并视情节程度，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不履行非职务智力成果审核、认定手续者，学校可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核、认定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学校将追究其违规责任。若审核、认定

为职务智力成果的，学校将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5〕1号）、《关于调整“北京化工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名称和人员的通知》（北化大校科发〔2010〕4号）同时废止。